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87.4.22 第 257 次行政會議訂定
89.3.15 第 2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4.18 第 2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6.25 第 297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8 條)
92.9.24 第 298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7, 8 條)
93.4.14 第 303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6 條)
95.5.24 第 320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2, 5, 8 條, 新增第 10 條)
95.11.29 第 324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2 條)
96.9.19 第 330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1-11 條)
98.6.24 第 3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3-7, 10, 11, 12 條)
99.12.24 第 5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2-10 條)
103.12.12 第 71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6 條)
105.4.22 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 6-12 條)
106.12.8 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107.4.17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3, 5 條)
107.12.7 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 條)
112.6.9 第 10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投入教學，重視學生學習成效，提昇教學品質，樹立教師教學典範，表彰教學卓越之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二、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

第三條 獲「教學特優」者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發給彈性薪資加給。

第四條 獎勵對象限在本校連續任教 3 年以上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

第五條 「教學特優 I」獎勵名額至多十名；「教學特優 II」獎勵名額至多二十名。

第六條 受薦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一、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二、近五年內有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一本、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
三、近三學年度教學貢獻度排名在全院二分之一以內。
四、三學年度內須至少教授六門大學部課程，且實際授課時數至少各超過三分之一學期。

前項第三款所稱「教學貢獻度」係依個別教師學期教授科目修課人數乘以授課時數。教師授課資料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

「教學特優」教師之評審標準依據「教學熱忱、理念、方法、精進」、「教材與教學準備」、「教學成果」及「其他優良教學事蹟」等四方面評審之，評審表另訂之。

- 第七條 本校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十一人，由各學院推選教學優良教師一人，餘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校內外教學特優級教師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若同時為「教學特優」候選人，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即取消委員資格，並由該學院另行推選。審查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 第八條 甄審程序：
一、推薦及初審：每年九月前由受薦教師所屬系院教評會循行政程序向教務處推薦，每院級單位推薦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編制內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總人數的百分之三，各學院推薦人數總計不足一人以一人計。
二、審查：「教學獎審查委員會」應邀請「教學特優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每一推薦案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
- 第九條 獲教學特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諮詢教師。
三、擔任教務處教學發展規劃諮詢及教學計畫審查委員。
四、持續參與教學改進相關事宜。
- 第十條 獲獎教師之彈性薪資加給期為二年，在獎勵期間每年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教學特優教師成果及績效，並依績效核給不同等級之彈性薪資。前項核給期程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如經費來源困難時得隨時終止核給。
- 第十一條 「教學特優」獲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三年內不再推薦。得「教學特優 I」二次者，視為終身教學特優，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狀，嗣後不再推薦。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